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0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龚俊强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7,040,2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260%（按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回购股份 2,793,400 股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已剔除回购股份，下同）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77,935,2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546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9,105,0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715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7 人，代表股份 1,655,712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15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6,0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639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5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/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龚俊强、邱盛平、郭耀明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同意 19,093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1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28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70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龚俊强、邱盛平、郭耀明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同意 19,093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1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28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70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龚俊强、邱盛平、郭耀明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同意 19,093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1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28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70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：常宝、段青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